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待議事項一覽表

(截至 2019 年 6 月 5 日的情況)

事項	建議的討論時間
1. 食物安全中心提升資訊科技系統	2019 年 7 月 9 日
政府當局建議的項目。	
政府當局會就食物安全中心("食安中心")分階段提升資訊科技系統一事，向委員作出簡介。	
2. 發展墟市活動和重新簽發固定攤位小販牌照	2019 年 7 月 9 日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向委員簡介與政府墟市活動政策有關的事宜，包括政府當局的下一步行動，以及跟進墟市事宜小組委員會報告(立法會 CB(1)969/17-18 號文件附件 I)所載各項建議的工作進展。政府當局於 2018 年 9 月 11 日向事務委員會提供資料文件(立法會 CB(2)2003/17-18(01)號文件)，匯報政府當局就小組委員會報告所採取的跟進行動。	
主席及副主席於 2018 年 11 月 1 日與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舉行會議，討論事務委員會 2018-2019 年度會期的工作計劃("工作計劃會議")。主席於會上要求政府當局探討，可否就在指定地方進行墟市活動簽發特定的許可證/牌照。政府當局承諾，一俟準備就緒，便會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此項目。	
尹兆堅議員在 2019 年 4 月 29 日發出函件(立法會 CB(2)1326/18-19(01)號文件)，建議事務委員會於 2019 年 7 月在此項目下討論	

政府的小販政策(包括重新編配空置小販攤位的建議安排及簽發新小販牌照的事宜)。尹議員的函件已送交政府當局考慮。政府當局會向委員簡介其諮詢相關區議會的結果,以及重新編配空置攤位的最終安排。

3. 於食用動物及養殖魚類中使用獸藥及監察食物及食用動物中的殘餘獸藥

2018-2019 年度
會期結束前

在 2015 年 10 月 15 日的會議上,有委員曾就禽畜及養殖魚類動物飼料的規管,以及供人類食用的肉類及水產中含有獸藥殘餘(包括抗生素)表示關注。有委員建議,事務委員會應在會議上討論此議題。

政府當局於 2017 年 1 月 3 日向事務委員會提供資料文件(立法會 CB(2)519/16-17(01)號文件),闡述其應對抗菌素耐藥性威脅的工作計劃。在 2017 年 1 月 10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有必要在會議上闡釋其應對抗菌素耐藥性威脅的工作計劃和進度。

鑒於抗菌素耐藥性對全球公共衛生造成的重大威脅,政府當局成立抗菌素耐藥性高層督導委員會("高層督導委員會"),為香港制訂應對抗菌素耐藥性的策略和行動計劃。在高層督導委員會之下成立的抗菌素耐藥性專家委員會("專家委員會")已向高層督導委員會提出建議。經參考專家委員會的建議,並考慮到"一體化健康"框架着重人類健康、動物健康和環境衛生之間的相互關係,因而必須從該 3 方面着手應對抗菌素耐藥性的問題,高層督導委員會已制訂全面的抗菌素耐藥性行動計劃。政府當局於 2017 年 7 月 10 日正式公布《香港抗菌素耐藥性策略及行動計劃(2017-2022)》("《行動計劃》")。衛生事務委員會曾在 2017 年 7 月 17 日的會議上討論此事項,並邀請本事務委員會的委員參與討論。

事項

建議的討論時間

政府當局於 2018 年 8 月 6 日再提供一份資料文件(立法會 CB(2)1913/17-18(01)號文件)，闡述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根據《行動計劃》應對食用動物抗菌素耐藥性威脅的工作進展。在 2018 年 11 月 1 日的工作計劃會議上，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在 2018-2019 年度會期結束前就此議題向委員交代最新情況。

4. 管理公眾街市、落實街市現代化計劃及設立新街市的相關事宜

2019 年秋季

研究公眾街市事宜小組委員會已完成工作，並向事務委員會提交報告(立法會 CB(2)1000/18-19 號文件)。小組委員會在報告中建議，事務委員會與政府當局跟進有關設立新街市、落實街市現代化計劃及改革公眾街市的管理的多項事宜(詳情請參閱該報告第 49 及 50 段)。

5. 有關"使用中的煮食油"研究及制訂優良使用煎炸油指引的結果

2019 年第三季或第四季

在 2017 年 12 月 12 日的會議上，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有關"使用中的煮食油"研究及制訂優良使用煎炸油指引的進展。政府當局表示，該研究預計於 2019 年年中完成。

在 2018 年 11 月 1 日的工作計劃會議上，主席察悉有關研究在 2019 年年中才會完成。他要求政府當局於 2019 年第三季或第四季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此事。

6. 檢討《食物內有害物質規例》的結果

2019 年第四季

在 2018 年 10 月 11 日的會議上，黃碧雲議員建議，應要求政府當局向委員匯報，當局檢討《食物內有害物質規例》(第 132AF 章)的

事項

建議的討論時間

進展/結果。在 2018 年 11 月 1 日的工作計劃會議上，與會者商定，暫定於 2019 年第二季討論此項目。

7. 基因改造食物的規管

尚待確定

在 2013 年 3 月 12 日的會議上，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簡介，當局擬在香港推行強制性銷售前安全評估計劃("銷售前安全評估計劃")，以規管基因改造食物。在 2017 年 7 月 11 日的會議上，政府當局表示會留意國際間有關基因改造食物規管的發展，適時就銷售前安全評估計劃進行公眾諮詢。

在 2018 年 11 月 1 日的工作計劃會議上，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向委員匯報多項事宜的最新情況，包括推銷售前安全評估計劃的進展、基因改造食物標籤的最新發展，以及食安中心對基因改造食物的檢查/測試工作。

8. 政府化驗所在食物安全方面的工作及所提供的其他服務

尚待確定

政府當局建議的項目。

政府當局計劃向委員簡介重建政府化驗所轄下食物安全檢測所的事宜。

9. 在啟德發展區的動物管理及動物福利綜合大樓

尚待確定

政府當局建議的項目。

政府當局計劃，一俟準備就緒，便會就上述工務工程項目徵詢委員的意見。

事項

建議的討論時間

10. 調整酒牌收費：諮詢結果

尚待確定

在 2017 年 7 月 11 日的會議上，政府當局曾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政府調整酒牌收費的建議，以及就處理酒牌申請推出的改善措施。事務委員會其後於 2017 年 9 月 22 日舉行特別會議，聽取公眾人士對該議題的意見。與此同時，政府當局亦於 2017 年 9 月和 10 月與業界舉行的聯絡會議上，徵詢持份者對收費調整建議的意見。根據政府當局在立法會 CB(2)804/17-18(01)號文件的附件 H 所述，當局正整理各方意見，待時機成熟會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最新情況。

在 2018 年 11 月 1 日的工作計劃會議上，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在 2019 年首季結束前向事務委員會提供資料文件，匯報此事的最新發展，以便委員考慮應否在事務委員會的會議上討論此事。

11. 簽發酒牌相關事宜

尚待確定

在 2019 年 1 月 8 日的會議上，蔣麗芸議員對本港簽發酒牌的政策表示關注，並建議事務委員會在日後的會議上討論發牌準則。

政府當局表示，會在有關調整酒牌收費的資料文件中一併闡釋當局簽發酒牌的制度。

12. 規管及監察在香港養殖生蠔的活動

尚待確定

在以往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曾有委員關注到深圳灣養蠔業過分擴展的問題，以及是否需要在本港引入發牌機制規管養殖生蠔的活動。亦有委員建議，事務委員會應就規管和監察本港養蠔活動的事宜進行討論。

事項	建議的討論時間
13. 實行活家禽零售點人雞分隔措施 政府當局建議的項目。	尚待確定
14. 批發市場顧問研究 在 2014 年 6 月 10 日的會議上，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已委託顧問，研究批發業務目前在銷售新鮮副食品方面的功能及用途，並從土地用途及食物安全的角度，分析 5 個現有批發市場的地理分布情況。 在 2018 年 10 月 11 日的會議上，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有必要向委員匯報顧問研究的結果(包括遷置長沙灣臨時家禽批發市場及油麻地果欄的時間表、建議選址及詳細計劃)。在 2018 年 11 月 1 日的工作計劃會議上，政府當局表示，預計該研究將於 2020 年完成。	尚待確定
15. 貯存及分銷冰鮮肉及家禽的配套設施 在 2015 年 10 月 15 日的會議上，有委員對缺乏批發冰鮮肉及家禽的配套設施表示關注。鑒於業界曾多番要求政府為冰鮮肉及家禽設立認可的分銷及貯存中心，以期減低食物安全風險，委員要求盡早討論此議題。	尚待確定
16. 便利合作社成立的措施 朱凱迪議員在其 2016 年 12 月 12 日的函件(立法會 CB(2)413/16-17(01)號文件)中關注到，政府當局有需要檢討《合作社條例》(第 33 章)並制訂措施，藉便利合作社的成立以推動社區經濟。他建議事務委員會應在日後的會議上討論此議題。政府當局就朱議員的函件中提出的事宜所作的回應，載於 2017 年 1 月 3 日發出的立法會 CB(2)514/16-17(01)號文件。	尚待確定

事項

建議的討論時間

在 2018 年 11 月 1 日的工作計劃會議上，與會者商定，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新農業政策下各項措施的推行進度時，應一併闡述此事。

17. 有關把欽州街臨時小販市場遷置到通州街街市的事宜

尚待確定

在 2017 年 10 月 12 日的會議上，邵家臻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跟進並討論有關把欽州街臨時小販市場遷置到通州街街市的事宜，包括政府當局將如何解決通州街街市附近的露宿者因當局改善通州街街市鄰近環境的計劃而產生的需要及關注。

18. 處理拾荒者阻街／引致環境衛生問題時所採取的執法策略和工作指引

尚待確定

在 2018 年 10 月 11 日的會議上，邵家臻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檢討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前線人員處理拾荒者阻街／引致環境衛生問題時所採取的執法策略和工作指引。他建議事務委員會在日後舉行的會議上討論此事。

在 2018 年 11 月 1 日的工作計劃會議上，政府當局表示，討論此議題時或會觸及廢物回收再造的事宜。主席其後建議，事務委員會討論此項目時，應邀請環境事務委員會委員參與討論。

19. 在食物環境衛生署轄下場地提供飲水機

尚待確定

在 2018 年 11 月 1 日的工作計劃會議上，主席對政府當局在食環署轄下場地設置飲水機的進展及飲水機的衛生情況表示關注。

應主席的要求，政府當局會在 2019 年第二季結束前向事務委員會提供有關此議題的資料

事項

建議的討論時間

文件，以便委員考慮應否在事務委員會的會議上討論此事。

20. 食物製造廠牌照的發牌條件及規定

尚待確定

在 2018 年 11 月 1 日的工作計劃會議上，主席關注到，在現行發牌規定下，部分食物製造廠不得提供堂食服務，以致即使顧客在食物製造廠範圍內用餐，仍須使用即棄塑膠餐具，造成浪費。主席建議政府當局檢討，應否修改食物製造廠的發牌條件。政府當局承諾，將於 2019 年第二季結束前向事務委員會提供有關此議題的資料文件，以便委員考慮應否在事務委員會的會議上討論此事。

21. 設立農業園

尚待確定

在 2019 年 1 月 8 日的會議上，政府當局就在古洞南建設農業園(第一期)的建議徵詢委員的意見。鑒於當局擬分兩期發展農業園，委員經考慮農業園的建議規模後，認為政府當局有必要定期向事務委員會匯報該工程計劃的進度。

事務委員會曾在 2019 年 2 月 28 日前往農業園選址進行實地考察，以便委員更深入了解工程計劃的範圍和性質。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9 年 6 月 5 日